

湖南农业大学信息与智能科学技术学院

湘农信发〔2024〕12号



信息与智能科学技术学院 关于鼓励教师开展科学研究、教学研究工作的 办法

为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提升科学研究（科研）、教学研究（教研）水平，鼓励教师积极参与科研、教研活动，学院特制订本办法，旨在推动科技创新这一关键变量转化为学院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，以更高站位、更实举措抓好研究创新工作。

一、总则

1. 目的

本办法旨在构建一个科学、公正、高效的激励体系，鼓励教师投身科研和教研工作，促进成果创新与转化。学院将遵循公平、透明、竞争、效率的原则，确保本管理办法的健康运行。

2.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信科学院全体在岗教师。

二、科研、教研工作量抵扣教学工作量的措施

3. 为确保具有研究能力的教师有充分时间开展科学研究、教

学研究，特制订科研、教研工作量抵扣教学工作量的措施。

4. 科研、教研工作量仅用于抵扣教学工作量，不计算课酬。

5. 本措施约定：

(1) 教师当年所获教学工作量为“教学工作量”；

(2) 教师当年所获科研工作量为“科研工作量”；

(3) 教师当年所获教研工作量为“教研工作量”；

(4) 学院规定教师每年必须完成的最低教学工作量为“最低教学工作量”；

6. “科研工作量”和“教研工作量”的计算方法、计算标准见附表2，“教学工作量”计算方法以学院制定的“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”规定为准。

7. 教师可以在重大科研（教研）任务获批之后申请执行本措施，也可以在计划实施重大科研（教研）工作之前，事先申请执行本措施。学院办公室负责受理教师申请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对申请进行审议，并决定是否批准通过。

8. 教师申请以“科研工作量”或者“教研工作量”抵扣“教学工作量”获批后，于下一学期开始执行本措施，但不得以“科研工作量”与“教研工作量”之和同时抵扣“教学工作量”。

9. 教师在重大科研（教研）任务获批之后申请执行本措施，其“教学工作量”的抵扣原则为：根据研究需要平均分配申请者新获得的“科研工作量”、“教研工作量”，一般不超过4年。

10. 教师在计划实施重大科研（教研）工作之前，可事先申请执行本措施。教师根据个人研究工作的需要，自主提出抵扣年

限和平均每年抵扣课时数，一般不超过4年。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教师前期研究基础、实际情况及预期成果等进行讨论，再作出决定。

11. 在计划实施重大科研（教研）工作之前，事先申请执行本措施的教师在获得批准，执行抵扣课时措施后，需定期向全院做进展报告，由学术委员会以及党政联席会对其工作进展进行评估，对于进展严重滞后的可提前终止。

12. 以“科研工作量、教研工作量”抵扣“教学工作量”必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1）每年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150标准学时/年；

（2）“教学工作量”加上“科研工作量”或者“教研工作量”，不得低于学院规定的“最低教学工作量”。

（3）未达到上述（1）（2）条要求工作量的教师，按学校、学院相关规定处理。

三、科研团队、教研团队建设措施

13. 学院鼓励教师组建科研团队、教研团队，并提供3万元/年的经费支持，为每个团队提供不少于60平方米（或人均不少于15平方米）的研究场地，团队建设期为4年。

14. 团队负责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，调整团队成员。

15. 科研团队在建设期内要求完成以下考核任务，见附表3。

16. 教研团队在建设期内要求完成以下考核任务，见附表4。

17. 学院每年度对团队进展进行考评，采取向全院教师公开报告进展的方式形式进行，进度严重滞后的团队，学院有权提前

终止团队建设。团队建设期满后可继续申请下一轮建设支持。

18. 每个人可允许加入一个科研团队、一个教研团队，但不允许同时加入 2 个科研团队或 2 个教研团队。

四、科研成果合作鼓励措施

19. 学院鼓励教师积极开展合作，引进社会资金共建研究机构、实验室，改善学院科研（教研）基础条件，学院将给予牵头引进者一定奖励。

五、实施与监督

20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信科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及监督执行情况，定期评估效果，适时调整优化。有关本办法的重大变更事项由学院办公室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，并经学院党政会议审议通过即可生效。

湖南农业大学信息与智能科学技术学院

2024 年 12 月 27 日

附表 1: 教学工作量抵扣申请表

申请人		申请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工作量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研工作量
抵扣依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获批重大研究任务: 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拟开展重大研究工作: _____		
抵扣计划	抵扣时间: _____年____月——_____年____月		
	共计抵扣_____课时, 每年度抵扣_____课时		
以下部分只需选择“拟开展重大研究工作”的申请填写			
1、拟开展重大研究工作内容(简要说明背景、意义和具体研究内容)			
2、工作基础(说明与本研究相关的前期基础, 不限字数, 可扩页)			
3、预期成果(需写实, 要有具体数字考核指标, 不限字数, 可扩页;)			
4、工作安排(具体说明每年度开展工作内容及取得成果情况, 不限字数, 可扩页)			

附表 2: 科研、教研工作量计算范围与计算标准

	1-奖励	2-项目	3-论文	4-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
计算方法	以二档项目为计算标准, 每个二档项目可抵扣的课时为 X, 计算方法如下: $X = (\text{学院当年规定的“年度最低教学工作量”} - \text{学校“最低教学工作量”}) \times 2$			
计算标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❖ 一档奖励, 国家级科技奖励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, 国家专业认证通过 8X/项。 ❖ 二档奖励, 省部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为 4X/项、2X/项、X/项。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为 4X/项、2X/项、X/项、0.5X/项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❖ 一档项目, 4X/项, 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, 国家自然(社会)科学基金杰青、优青、重点、创新群体等、国家级教学改革重点项目。 ❖ 二档项目, X/项, 包括国家自然(社会)科学基金面上、青年,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及其他国家级纵向项目等, 省(部)级重大专项、省“揭榜挂帅”、省自科杰青、优青、创新团队等省级纵向项目、国家级教学改革一般项目,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。 ❖ 三档项目, 0.25X/项, 包括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、湖南省自然(社会)科学基金以及其他省级纵向项目, 湖南省一流本科课程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湖南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以及其他省级课程建设项目。 ❖ 横向课题须 ≥ 50 万元, 按到账经费计算, 8 课时/万元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❖ 一档论文, CCF A(英文会议/期刊), 0.75X/篇; ❖ 二档论文, 0.5X/篇, 包括中科院 1 区、CCF A(中文会议/期刊)、教育学 SSCI JCR 1 区-2 区、CSSCI 来源期刊(核心库)、教育部规划教材。 ❖ 三档论文, 0.25X/篇, 包括中科院 2 区、CCF B(中英文会议/期刊)、教育学 SSCI JCR 3 区-4 区、教育学北大核心期刊、专著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❖ 发明专利, 0.2X/项。 ❖ 国际发明专利(PCT), 0.8X/项。
说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❖ 按排名顺序分配: 1/0.8/0.6/0.4/0.3/0.2/第 7 名及以后均按照 0.1 权重计算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❖ 项目第 1 单位必须为湖南农业大学, 项目主持人须为我院教师 ❖ 科研项目工作量仅分配给项目主持人 ❖ 创新团队、创新群体项目按排名顺序分配: 1/0.8/0.6/0.4/0.3/0.2/第 7 名及以后均按照 0.1 权重计算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❖ 第 1 单位必须为湖南农业大学, 仅奖励第 1 或者通讯作者; ❖ 并列第 1 只认排名第 1, 并列通讯只认最后一位; ❖ 如第 1 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本院教师, 作者自主分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❖ 发明专利需授权

			配工作量。	
备注	❖ 其他未明确指出的项目、期刊、奖励、知识产权等事项可由当事人提出申请，经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，院党政联席会同意即可认定。			

附表 3: 科研团队考核标准

	1-科技奖励	2-科研项目	3-科研论文	4-知识产权
A	❖ 二档奖励二等奖 1 项及以上	❖ 主持二档及以上项目 1 项	❖ 一档论文 2 篇	❖ 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
B	❖ 二档奖励三等奖 1 项	❖ 主持三档及以上项目 2 项 ❖ 或科研经费到账 200 万元	❖ 三档论文不少于 8 篇 ❖ 其余档次论文计算方式: 一档论文 1 篇相当于二档论文 2 篇, 二档论文 1 篇相当于三档论文 2 篇	❖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
C		❖ 主持三档及以上项目 1 项 ❖ 或科研经费到账 100 万元	❖ 三档论文 6 篇	❖ 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
D	❖ 未达到 C			
说明	<p>❖ 第 1 条获得 B 及 B 以上评价, 即可不考虑 2,3,4 这 3 条的完成情况, 直接评为优秀。</p> <p>❖ 2,3,4 三条的考核标准: 2,3,4 条均不低于 B, 为优秀; 2,3,4 为 2A1C, 为优秀; 2,3 项中只要有一个 D, 即判为不合格; 其余情况为合格。</p> <p>❖ 表格中所涉及的项目、论文、奖励以及知识产权等必须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单位, 时间必须在计划支持期内。</p> <p>❖ 项目必须为主持人; 论文必须为第 1 作者或者通讯作者。并列第 1、通讯作者, 只认可排名第 1 的作者和最后一位通讯作者。</p> <p>❖ 考核期为 4 年, 考核数量指标按 4 年汇总计算。</p>			

附表 4: 教研团队考核标准

	1-教学奖励	2-教改项目	3-教研论文
A	❖ 二档奖励二等奖 1 项及以上	❖ 主持二档以上项目 1 项	❖ 二档论文 2 篇及以上
B	❖ 二档奖励三等奖 1 项	❖ 主持三档及以上项目 2 项	❖ 二档论文 1 篇 ❖ 或三档论文 4 篇
C	❖	❖ 主持三档及以上项目 1 项	❖ 三档论文 2 篇
D	❖ 未达到 C		
说明	<p>❖ 第 1 条获得 B 及 B 以上评价,即可不考虑 2,3 这 2 条的完成情况,直接评为优秀。</p> <p>❖ 2,3 两条的考核标准: 2,3 条均不低于 B, 为优秀; 2,3 为 1A1C, 为优秀; 2,3 项中只要有一个 D, 即判为不合格; 其余情况为合格。</p> <p>❖ 表格中所涉及的项目、论文、奖励以及知识产权等必须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单位, 时间必须在计划支持期内。</p> <p>❖ 项目必须为主持人; 论文必须为第 1 作者或者通讯作者。并列第 1、通讯作者, 只认可排名第 1 的作者和最后一位通讯作者。</p> <p>❖ 考核期为 4 年, 考核数量指标按 4 年汇总计算。</p>		